**附件2**

**福 建 师 范 大 学 协 和 学 院**

**指 导 青 年 教 师 记 录 本**

 **培 养 对 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**系、教研室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**指 导 教 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职称(职务)\_\_\_\_\_\_\_\_ \_\_\_ \_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**  | **人力资源部****教务部** | **制** |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青年教师导师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职称/职务 |  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 |
| 专 业 |  | 研究方向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所在教研室 |  |  |
| 符合导师遴选条件第 条（请在表后逐条提供证明材料）  |  |
| 培养对象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现任专任技术职务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毕业时间、学校及专业 |  |
| 入院时间 |  | 所属系别 |  | 所属教研室和教研室负责人 |  |
| 担任课程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培养时间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培养目标 | （说明2）—1— |
| 培养计划 | （说明4）根据文件导师工作要求培养计划内容包括：1. 师德培养方面
2. 教学技能方面

实验课（如准备实验、辅导、试讲、主讲等）理论课（如听课、试讲、辅导、主讲等）指导学生赛事1. 教学管理方面（如掌握教学环节、选用教材）
2. 教研、科研能力培养方面

（内容填写不下不要改动表格现有格式和页码，可另附页，如第1-1页……） |
| 本人已仔细阅读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相关规定，愿意按照要求配合指导教师履行培养对象职责。培养对象签名： 日期： |
| 本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已仔细阅读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相关规定，愿意按照要求切实履行导师职责。指导教师签名： 日期： |
| 所在教研室意见 |  教研室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**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意见：**一．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评价意见 达到基本要求□ 未达到基本要求□二．申请人教学科研成果情况是否属实？ 是 □        否 □三．申请人是否符合导师遴选条件？ 是 □        否 □四．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教学科研业绩方面的评价，以及对其指导青年教师期间如何发挥作用等提出具体意见：单位负责人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意见 | 负责人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部意见 | 负责人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学年初申报计划已填过此表的，找系经办领回替代本页。 一、培养期内个人教学工作情况

—2—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旁听专业主干课程情况  |
| 课程名称 | 授课老师 | 时间地点 | 听课次数 | 所在单位审核 |
| 说明3 |  |  |  | 审核人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取得的教学成果（项目类别包括教学项目/成果奖、教学竞赛获奖、教科书出版情况、指导学生赛事情况等） |
| 项目类别 | 项目名称 | 等级 | 排名 | 时间 | 主办单位 | 备注 | 所在单位审核 | 主管部门审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审核人： | 说明5审核人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研室意见：综合评价该同志教学工作能力、教学工作表现情况、教学工作成效等……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—3— |

二、培养期内个人科研成果情况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成果 |
| 成果名称 | 何年月何刊物发表、出版（国内期刊应注明CN号及主办单位，国外期刊应注明ISSN号及出版社，著作应注明ISBN号及出版社；获奖应注明获奖时间、等次及授奖部门） | 排名，撰写字数（须注明全文字数及本人撰写字数和排名），署名单位 | 级别 |
| 1． |  |  |  |
| 2． |  |  |  |
| （二）科研项目 |
| 项目名称、编号 | 项目来源、立项单位拨款（万元） | 学院资助经费（万元） | 项目承担单位 | 项目起止时间 | 项目负责人 | 本人承担任务(排名)、完成任务情况、鉴定部门 | 级别 |
| 1．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．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|
| 所在单位审核：经初审，\*\*\*同志所填写的论著、科研项目和获奖、发明专利、成果转化等情况属实。  审核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审核：（说明5）审核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—5—

三、个人业务培养具体实施情况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何时何地进修课程名称、学时及成绩：1.普通话能力测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岗前培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3.试讲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4.高校教师资格证认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其他：（含院内外培训、学术交流、学术会议等） |
| （二）自我鉴定包含以下内容：1.根据附件4自查情况和培养计划，对培养期个人专业发展进行总结，含期中教学检查、试用期考核、年度考核等过程考核情况；2.在指导过程中指导教师所发挥作用,培养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等；3.个人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，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对加强导师制的建议。 ……综上，个人自评结果为合格/不合格。如有突出成效也可评价为优秀。填写不下可附页。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培养对象本人签名： |

—6—

四、导师和单位考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指导教师考核意见（说明4） |
| 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| 学年 学期 | 学年 学期 |
| 完成□ 未完成□ | 完成□ 未完成□ |
| 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学质量考核情况鉴定意见 | 学年 学期 | 学年 学期 |
| 优秀□ 合格□ 不合格□ | 优秀□ 合格□ 不合格□ |
| 对照文件要求和培养计划，培养对象是否达到培养目标？ 是□ 否□ 指导教师：  年 月 日 |
| （三）所在单位考核意见 |
| 经自查，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：一．对考核对象师德师风评价意见 达到基本要求□ 未达到基本要求□二．对考核对象考核等级意见 指导教师 优秀□ 合格□ 不合格□ 培养对象 优秀□ 合格□ 不合格□ 三．公示情况：……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
**注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培养对象指导时间为1年，对于指导期满仍未评聘上讲师的助教培养期可适当延长。**

—7—

五、学院意见

|  |
| --- |
| 党务工作部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科研部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部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指导青年教师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导时间 |  | 指导地点 |  |
| 指导内容 | 说明4 |
| 存在问题、不足及改进意见 |  |
| 指导老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 被指导老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主任审核意见 | 情况属实。签字： |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| 情况属实。审核人签字： |

**以下内容无需打印**

**填表说明**

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关于加强新教师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》（闽师协人〔2013〕1号），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填表说明如下：

1.指导时间一般为1-2年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新教师指导时间为1年，对于指导期满仍未评聘上讲师的助教可适当延长。

2.培养目标可以包括诸如：“指导期满获得高师岗前培训证书、普通话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、中期检查合格、试用期考核合格、年度考核合格、没有职称的教师考核确认初级职称、有初级职称的教师评聘上讲师等”内容。此外，目标的其他内容因人而异，此处不做规范性要求。若字数较多可另附页。

3.培养对象听课要求：每周应听课4节，其中至少听指导教师的课程1节，如确因工作需要教学工作量过多无法完成上述听课任务的，则所在系、指导教师和培养对象协商决定，听课工作量最终以所在系认定为准。

4.指导青年记录表用于记录指导教师指导工作内容，可填写根据指导次数自行增加附页。根据文件导师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指导培养对象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，培养其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，引导培养对象参与科研工作。

（2）指导培养对象撰写教学大纲和教案，熟悉并掌握各个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。

（3）帮助培养对象了解国内外优秀教材情况，协助选用教材。

（4）指导培养对象结合课程的内容、特点，熟练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，鼓励并指导培养对象进行教学改革实践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（5）每学期至少听2次培养对象的课，听课后要有指导交流记录。

指导教师对培养对象的思想品德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情况做分析评价和鉴定并对后续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议，对经过培养和考核后不适合担任教师岗位工作的培养对象，指导教师有义务本着客观、负责的态度，及时向系（部）和学院管理部门报告情况，提出建议。

5.涉及职能部门意见的地方系部提交时先空着，学院会统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并签注意见。